|  |  |  |  |
| --- | --- | --- | --- |
| 居民委员 会 推 荐 （审 查） 意 见 | 经办人： | 负责人： |  （单位盖章）  |
| 　 | 　 |  年 月 日 |
| 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 审查意见 | 经办人： | 负责人： |  （单位盖章）  |
| 　 | 　 |  年 月 日 |
| 住房保障 领导小组 办 公 室 （房产中心） 审查意见  | 经办人： | 负责人： |  （单位盖章）  |
| 　 | 　 |  年 月 日 |
| 住房保障 领导小组 审批意见 （住建局） | 经办人： | 负责人： |  （单位盖章）  |
| 　 | 　 |  年 月 日 |
| 备注：1.每栏经办人必须要有两人或以上工作人员签名，且意见必须真实准确； |
|  2.对于审核不准、审查不严、违规操作者，相关经办人员要承担相关责任。 |

静宁县城镇住房保障家庭

租赁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

近期免冠照片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 请 人**

**联系电话**

**静宁县房产服务中心 制**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本人及参加申请静宁县住房租赁补贴的全体共同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一、本人及全体申请人已熟知静宁县租赁住房补贴的有关规定，保证如实填写表格的内容和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若有弄虚作假或虚报、漏报、瞒报家庭人口、收入、资产、住房等情况，或有伪造相关证明材料，或有伪造签名（印章），同意被取消申请资格，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并被依法追究责任。

二、对享受租赁住房补贴期间家庭收入增加，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县政府规定标准或住房条件明显改善，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主动申请办理退出手续。否则，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同意并授权，静宁县租赁住房有关部门在审查资格条件时，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比较及核对本人及家庭成员的信息资料，同意并授权拥有本人及家庭成员个人信息、资料的单位（部门）或个人，向审查的有关管理部门提供本人及家庭成员的相关信息资料。

承诺人由家庭成员共同推荐，代表全体共同申请人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并承担违反承诺的责任和后果。

承诺人：（按捺印）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静宁县租赁住房补贴申请审批表** |
| **申请对象类型：□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新就业无房职工 □ 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   |
| 申 请 人 基 本 情 况  | 姓　名 | 　 | 性别 | 　 | 婚姻状况　 |  | 家庭人口 | 　 | 其中非农人口 | 　 |
| 身份证 号 码 | 　　 | 联系电话 | 　 |
| 现居住地　址 | 　　  | 户籍所在地 | 　 |
| 家 庭 成 员 基 本 情 况  | 与申请人关系 | 姓　　名 | 性别 | 婚姻状况 | 身 份 证 号 | 工作单位（就业情况） | 户籍 性质 | 月收入(元／月） |
| （本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城区现住房状况 | □借房、□租房、□私房 | 私房建筑面积 |  m2 | 私房人均住房面积 |  m2 |
| 家庭财产及收入情况 | 家庭年人均收入 |  | 是否属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  | 低保纳入时间 |  | 保障人口 |  |
| 车辆情况 | 车型 | 　 | 车牌号 | 　 | 价值 |  元 |
| 毕业院校 |  | 毕业时间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日期 |  | 社保缴纳时间 |  |

**\* 填写此表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填表说明**：1、申请对象类型选择了“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只填写基本信息，无需填写“毕业院校”、“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2、申请对象类型选择了“新就业无房职工”的除了填写基本信息之外，还必须填写“毕业院校”、“毕业时间”、“参加工作时间”，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的，需同时填写“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日期”“社保缴纳时间”；3、申请对象类型选择了“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的除了填写基本信息之外，还必须填写“参加工作时间”，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的，需同时填写“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日期”、“社保缴纳时间”。